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Excel** 志鴻科技

TECHNOLOGY

**EXCEL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8)

### 根據一般性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已經同意以竭誠基準，按每股配售股份0.09港元配售合共最多30,00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有關最高配售股份數目(i)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05%及(ii)亦相當於本公司經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之2.96%。

配售股份將會根據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所通過的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性授權而配發及發行。

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將根據配售事項發行之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合共將約為2,600,000港元。本公司計劃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2,600,000港元悉數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須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項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未必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僅供識別

## 配售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有關條款概述於下文。

日期：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 訂約各方：

- (1) 本公司
- (2)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已經同意以竭誠基準按每股配售股份0.09港元配售合共最多30,000,000股配售股份，並將收取實際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所得款項總額的2.50%作為配售佣金。董事認為，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並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預期並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 配售股份之數目

按每股配售股份0.09港元配售合共最多30,000,000股配售股份，而有關最高配售股份數目(i)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05%及(ii)亦相當於本公司經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之2.96%。配售股份之總值約為2,700,000港元。

### 配售股份之地位

於本公告日期，配售股份於繳足股款及發行時彼此間及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將享有同等權益。

### 承配人

配售事項將會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並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預期並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09港元，其較：

- (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94港元折讓約4.26%；及
- (ii) 股份於截至配售協議日期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928港元折讓約3.02%。

配售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近期市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價及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為一般商業條款，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將根據配售事項發行之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倘若有關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下午五時正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所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前獲履行及/或豁免，則配售協議將告終止，而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之一切義務和責任將會終止，而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另一方提出索償(任何先前違反事項除外)。

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將予發行之配售事項項下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配售事項之完成

配售事項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或前後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 發行新股份之授權

配售股份將會根據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所通過的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性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惟受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時已發行股本最多20%之限額所限。根據有關一般性授權，董事可配發及發行最多197,010,000股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為止，並無根據有關一般性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因此，發行配售股份毋須任何股東批准。

## 進行配售事項的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配售合共30,000,000股配售股份，於配售事項完成時，配售事項將為本公司籌集約2,700,000港元現金(扣除開支前)。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合共將約為2,600,000港元，相當於淨發行價每股配售股份約0.0867港元。本公司計劃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2,600,000港元悉數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將增加公眾持股量，故本公司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公眾持股量最低百分比之規定。

因此，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於過去十二個月內進行之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股權架構及於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於緊隨配售事項 完成後(假設配售 股份獲悉數配售)	
	股份數目	% (附註3)	股份數目	%
<b>董事</b>				
徐陳美珠(附註1)	564,029,197	57.26	564,029,197	55.57
馮典聰	24,691,498	2.51	24,691,498	2.43
梁樂瑤	24,559,498	2.49	24,559,498	2.42
吳偉經	4,184,998	0.42	4,184,998	0.41
黃美春(附註2)	422,000	0.04	422,000	0.04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143,233,151	14.54	143,233,151	14.11
<b>公眾</b>				
配售事項之承配人	0	0	30,000,000	2.96
其他公眾股東	223,929,658	22.73	223,929,658	22.06
	<u>985,050,000</u>	<u>100</u>	<u>1,015,050,000</u>	<u>100</u>

附註：

1. 4,350,000股股份由徐陳美珠女士持有，559,679,197股股份則由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徐陳美珠全資擁有之Passion Investment (BVI) Limited持有。
2. 該等股份由黃美春之配偶持有。
3. 由於四捨五入，百分比總數未必達100%。

誠如以上股權架構表所披露，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超過25%之已發行股本將由公眾(包括承配人)持有。

##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開發、銷售及安裝企業軟件，提供系統集成、專業服務及應用軟件服務供應商服務以及投資控股。本集團之業務以香港及中國為基地。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認為，配售事項對本集團之業務、管理或經營不會有任何影響。董事會組成不會因配售事項而變動。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須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項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未必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創業板」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促使其根據配售協議購買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企業、專業、機構、私人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透過配售代理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聯發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09港元
「配售股份」	指	配售代理將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之最多30,00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陳美珠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董事會成員如下：

徐陳美珠(執行董事)

馮典聰(執行董事)

梁樂瑤(執行董事)

吳偉經(執行董事)

葉德銓(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家敏(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美春(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本公告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excel.com.hk](http://www.excel.com.hk)。